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2 条，比去年增加 20 条，环比增长率 5.85%，其中法规文件类信息 8 条，占总数的 2.21%；机构职能类信息 3 条，占总数的 0.83%；规划计划类信息 2 条，占总数的 0.55%；业务动态类信息 349 条，占总数的 96.41%。长子营镇积极发挥政务微信（凤河岸上长子）作用，全年共发布长子动态、长子安全、长子创城等信息 580 余条，阅读量达 66 万多。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上年度结转依申请政府信息 20 件，本年度我镇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24 件，按时办结数为 43 件，1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长子营镇明确责任分工，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责成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等事宜，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

4.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我镇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监督保障工作制度。镇政府信息公开监督领导小组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今年我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 2 次，举办培训班数 1 次，接受培训人员 50 余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3	6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行政确认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90	78.116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	申请人情况
--------------------	-------

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2	0	0	0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0	0	0	0	0	2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3	0	0	0	0	0	1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0	0	0	0	0	0	2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1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2	1	0	0	0	0	4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存在的问题：2019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效性不够强，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个别动态性的内容没有及时更新问题，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改进。

二是改进措施：（1）完善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2）加强培训。积极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文件精神，及时掌握全国各地的依申请公开案例，总结经验，查找工作中的不足，提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3）加强监督。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一是加强监督和专项监督。督促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二是自觉接受镇人大、政协、人民群众的监督，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等社会监督的作用。三是规范政务公开监督员队伍建设，完善政务监督员工作机制，发挥政务监督员作用。

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网址为 <http://www.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